

《公司法研究》丛书之五

完善公司人格否认制度研究

主 编 黄来纪 陈学军 李志强

副主编 陈彦峰 杨立久 杨鹏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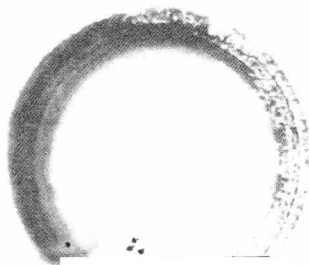
. 914

《公司法研究》丛书之五

完善公司人格否认制度研究

主 编 黄来纪 陈学军 李志强

副主编 陈彦峰 杨立久 杨鹏飞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完善公司人格否认制度研究/黄来纪,陈学军,李志强主编.
—北京: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12.10

ISBN 978-7-5162-0172-5

I. ①完… II. ①黄… ②陈… ③李… III. ①公司法—
法人—人格—研究—中国 IV. ①D922.291.9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239463 号

图书出品人:肖启明

文案统筹:刘海涛

责任编辑:陈曦

书名/完善公司人格否认制度研究

WANSHANGONGSIRENGEFOURENZHIDUYANJIU

作者/黄来纪 陈学军 李志强 主编

出版·发行/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玉林里7号(100069)

电话/(010)63055259(总编室) 63057714(发行部)

传真/(010)63055259

E-mail:mzfs@263.net

经销/新华书店

开本/32开 710毫米×1000毫米

印张/8.875 字数/200千字

版本/2012年10月第1版 2012年10月第1次印刷

印刷/北京华正印刷有限公司

书号/ISBN 978-7-5162-0172-5

定价/29.00元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完善公司人格否认制度研究》

策 编 人 员

一、总策划总顾问：（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保树（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
安 建（国务院法制办副主任）
李 飞（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
奚晓明（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二、策 划：（以姓氏笔画为序）

刘 燮（上海市国资委副主任）
盛勇强（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成 涛（上海社科院法学所研究员）
吴振国（上海市工商局局长）
周鹤龄（上海市委组织部原副部长）
张勇健（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副庭长）
范永进（上海市金融办原副主任）
金剑峰（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局副局长）
胡家辉（上海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委员）
杨国平（上海大众交通集团公司董事长）
蔡敏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总裁）

三、顾问：（以姓氏笔画为序）

丁 伟（上海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主任）
刘 华（上海市人民政府法制办主任）
沈国明（上海市社联党组书记）
朱慈蕴（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
李昌道（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原副院长）
俞秋玮（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二庭庭长）
袁 杰（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经济法室副主任）
顾肖荣（上海社科院法学所原所长）

四、主编：

黄来纪（上海社科院法学所研究员）
陈学军（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副局长）
李志强（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

五、副 主 编：

陈彦峰（上海市工商局企业注册处处长）
杨立久（上海伯阳律师事务所主任）
杨鹏飞（上海社科院法学所研究员）

六、执行编辑：

沈燕金（上海社科院法学所商法研究生）

目 录

序 论	/001
-----	------

序 言	/004
-----	------

第一章	我国公司人格否认制度的创设	/006
第一节	我国创设公司人格否认制度的立法构想	006
第二节	对我国公司人格否认制度的解读	009

第二章	我国公司人格否认制的理论和实践	/016
第一节	我国涉及公司人格否认的司法解释和理论思考	016
第二节	上海审理公司人格否认案件的实践	038
第三节	我国公司人格否认制度的实证研究	063

第三章	中外公司人格否认的理论和精典案例	/092
第一节	美国的揭开公司面纱理论和精典案例	092
第二节	英国的公司人格否认理论和精典案例	114
第三节	德国的直索理论和精典案例	126
第四节	日本的透视理论和精典案例	132
第五节	我国的公司人格否认理论和精典案例	149

第四章	完善我国公司人格否认制度的探索	/ 183
第一节	上海实施新公司法的探索	183
第二节	一个需要积极并谨慎适用的司法规则	194
第三节	我国公司人格否认制度立法的不足及完善	221
第四节	成文法下公司人格否认的司法适用	237
第五节	公司人格否认制度对关联公司的适用	254
第六节	“揭开公司面纱”理论对处理公司犯罪的影响	260
附 录	“完善公司人格否认制度学术研讨会”综述	/ 273
后 记		/ 278

序 论

生动而高质量的研讨^①

首先,非常感谢主办单位,邀请到这么多我国公司法研究领域的顶级专家出席研讨会。大家都听了他们非常专业的演讲,讲得非常深入。这是一次非常高水平、高质量的研讨会。我想大家都有同感。

研讨会之所以开得好,其中一个重要原因是主办单位进行了精心的筹备,特别是邀请对象选得好。比如邀请了直接参与公司法立法工作的同志和四位分量很重的法官来参加研讨;还有行政管理部门的专家,提供了非常好的实施公司法的实证数据和情况;教学科研机构的专家、教授,从理论上做了非常系统的阐述和研究,尤其是采用了多方位的研究方法。我觉得这些都是过去不容易听到的。

这个研讨会一个最大的特点,也是过去我们在上海举办研讨会的一个好的传统,就是把几方面的专家邀请在一起,来共同研讨问题,不限于仅作纯理论的研讨和法理的推导,而是从现实出发,运用实证分析的方法对现实问题作理论概括,所以大家听了觉得

^① 本文作者:李飞,男,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

很生动。

我有一个感触,即我们现在遇到的问题,不是过去计划经济条件下,或者是社会生活比较单一情况下遇到的问题,而是许多具有高度关联性且非常复杂的问题,这就必须从多领域、多学科的角度出发来进行研究,这样才能把问题研究深。我觉得,这次主办单位邀请的顶级专家所做的精彩演讲,都讲得非常生动和非常有深度。

这次研讨会,对我来说是一个非常好的学习机会,学到了不少东西。同时,我结合今天研讨的主题,提几个建议供大家参考。

第一,研讨公司法实施中的问题,要把不同领域的专家集合到一起共同研究。因为公司法是与最活跃、最生动的市场活动密切相关的法律。所以研讨公司法的问题,单邀请研究纯法学理论的专家不够,还要邀请搞实务的、甚至搞经济学的和搞财务金融方面的专家等,一起来研讨。否则的话,又会回到传统民法和商法关系的原点上来研究现实问题了。因为研究民法传统理论的专家对商法的特殊性了解不多,而商法里面有很多问题实际上是具有边缘性的,它不是传统的财产和人身关系,而是商事活动的特殊关系。如果对商法的特殊法律关系不作深入了解的话,在判案时,往往就只用一般的民法的一些原理来理解,作出来的判断就会不太准确。所以,我建议今后研究公司法中这种很专业的问题,一定要邀请不同领域的专家学者来共同研究。

第二,法院如果不能很快出台有关的司法解释,建议采取集中研讨和培训的方式,组织法官来深入学习制定法,并进行案例分析。这样可以用比较短的时间,使更多的法官理解制定法的精神实质,并较好地用制定法来审理很专业领域里面的专业案件。

第三,要理顺司法审判机关和行政管理部門的衔接关系。研讨会上有学者已提到,要执行公司法有关案件的判决,涉及证监、税务、银行、工商行政管理等各部门。所以,法院要解决执行难的

问题,需要理顺与上述各部门的关系,并争取得到它们的积极配合。否则的话,往往是胜诉的判决作出来了,但最后要达到执行这个胜诉的判决,就很难。

第四,要重视研究离岸公司的资产转让及重组等的基础信息数据建设问题,因为这方面的问题常有发生。我看到过一个案子,一个华人在外国取得一项重要技术专利,以此作为出资在境内设立中外合资企业,由于其不常在国,他弟弟越权把股权转让给他人,受让方又转让给设在巴哈马的一家公司了,而该公司又将该股权转让给设在香港的一个公司。对于这一连串转让中发生的无权转让行为和善意受让行为,法官遇到这种复杂的案子该怎么判?所以,要注意离岸公司的有关基础数据的建设和研究。当然,基础数据的关联性很多,不是一个部门能够解决的。因此,只有多个部门注意离岸公司的关联关系的数据建设,才能为顺利审理这方面的案件打好基础。

上面是我的一些想法,提供实务部门、司法机关、还有我们的专家学者参考。当然,实践发展后需要启动法律修改的话,也应当为适应实际需要适时地修改法律。在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形成的条件下,立法的主要任务是完善。完善法律的一个思路就是成熟一条修改一条,不搞配套,以及时满足现实需要。

序 言

上海实施新公司法的积极探索^①

首先,请允许我代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出席“上海第五届实施新公司法学术研讨会”的各位领导、各位来宾表示热烈欢迎和衷心感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是我国第一部规范公司制度的法律,对于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推动国有企业的改制和经济体制改革发挥了重要作用。新《公司法》从中国的实际情况出发,借鉴国际经验,进一步增强了公司制度对市场经济的适应性,鼓励设立公司,推动经济发展;注重贯穿公司自治理念,改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内部制衡机制,提高公司运行效率;进一步健全了公司股东和相关当事人合法权益的保护机制,维护公平的社会经济秩序。新《公司法》实施六年来,上海市公司制企业得到了快速发展。截至2011年8月底,在上海市登记的公司已达69万多户,占全市市场主体总量的60.5%。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作为公司登记机关,依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公司

^① 本文作者:陈学军,男,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副局长。

登记职能,确认公司主体资格,公开公司登记信息。同时,为了满足各类投资者多样化需求、实现市场主体高效率运作,在现行法律法规的总体框架下,遵循法治发展的大方向和总趋势,不断出台政策措施,完善公司登记制度。《公司法》修改前,探索实施了内资企业注册资本分期缴纳,为《公司法》的修改积累了实践经验。新《公司法》实施后,积极适应企业发展实际需要,针对新《公司法》不明确、具有弹性和包容性的规定,积极探索拓宽非货币财产出资范围,支持股东以股权、债权、域名权等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促进公司财产性权利转化为资本;明确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时货币出资比例以全部注册资本额为基准计算,减少以非货币资产增资时给企业带来的资金负担;创设分公司隶属关系变更登记,确保公司合并分立过程中分公司的持续合法经营;坚持以人为本、服务为先,推进实施企业设立并联审批,对各部门串联式的审批模式进行重新构建,简化审批手续,优化审批流程,提高准入效率。

当前,党中央、国务院对上海提出了实现“四个率先”、建设“四个中心”的战略定位和明确要求。创新驱动、转型发展,是“十二五”时期上海在更高起点上推动科学发展的必由之路。在这个过程中,各种前沿性的新情况、新矛盾不断涌现,非货币出资类型和增资时非货币出资比例、公司章程条款任意性规定、非上市公司股权转让、公司僵局处理路径、法人人格否认制度等问题,都亟待我们认真加以研究。如何不断完善《公司法》各项制度,使新《公司法》更加适合我国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推动公司健康发展,促进经济又好又快发展,需要立法、司法、行政机关以及社会各界共同加以探讨。相信本次研讨会的召开将为完善新《公司法》相关制度提供有益的借鉴和启示。希望各位嘉宾在研讨会上畅所欲言,就新《公司法》相关领域进行广泛和深入的对话。

最后,预祝“上海第五届实施新公司法学术研讨会”取得圆满成功!

第一章

我国公司人格否认制度的创设

第一节 我国创设公司人格否认制度的立法构想^①

我国于 2006 年实施的公司法第 20 条规定了公司人格否认制度。这是我国公司法根据中国的实际情况在成文法中所做的一次大胆尝试。21 世纪初的中国,经济高速发展,公司以其高效、适于市场竞争的特点在经济发展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多数公司能够遵纪守法,诚信经营。但是,我国在实施公司制度的实践中也存在一些突出问题,其中,股东利用公司独立地位侵占公司财产,逃避债务,损害债权人利益的情况比较严重。面对这一现实问题,在 2005 年修改公司法时,我国大胆引用公司人格否认制度。该制度规定,公司股东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若有上述滥用行为,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公司股东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这一制度虽然在世界上许多国家公司实践中得以充分运用,但在成文法

^① 本文作者:袁杰,女,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经济法室副主任。

中作出明确规定的尚不多见。

在创设这一制度的起草过程中,我国立法机关曾进行了认真研究、广泛征求意见和充分讨论。归纳起来主要有四方面的问题:一是建立这项制度的必要性;二是是否要规定法律后果,如何规定,即对违反这一制度的股东,应当承担何种法律责任;三是是否要规定滥用标准,如何规定;四是这一规定所覆盖的范围是宽一点还是窄一点。

关于第一个问题,一些同志担心,这一制度确立后,会因我国的司法审判水平参差不齐而被滥用,动摇公司有限责任这一基石,不利于鼓励投资。对此,多数意见认为,确立这一制度符合中国的实际需要,有利于解决公司实践中存在的问题,并且我国在司法审判实践中已经开始运用这一原则。作出法律规定,对有关行为提供法律依据和实施标准,与不作出法律规定相比,利大于弊。从国外情况看,虽然作出明文规定的国家不普遍,但许多国家都在实践中运用了这一制度,一些国家在公司实践中对这一制度的运用已比较成熟,我们也可以借鉴。

关于第二个问题,许多专家、地方意见认为,对公司人格否认制度只作原则规定是不够的。因为这从法律规范上讲不够完整,在实际执行中也不够有力,难以达到惩治违法行为,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的目的。对于应如何追究股东的责任,理论界有不同认识:一种意见认为,应当直接追究股东的责任;另一种意见认为,应当先追究公司责任,股东承担补充清偿责任;第三种意见认为,基于公司已失去法人人格的现实,应当追究股东和公司的共同责任。经过充分讨论,最终采用了第三种意见,规定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关于第三个问题,许多部门、地方和专家建议在法律中明确规定股东滥用公司独立法人地位和有限责任的具体行为,即要规定

判断是否滥用的标准。也有一些意见担心如果规定过细,可能导致司法审判中失去灵活性。经多次研究认为,实践中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有限责任的表现形式多样,在法律中难以一一列举;而且我国刚刚开始实行这一制度,先规定一个原则,再由最高人民法院根据审判实践的情况作出具体规定较为稳妥。因此,法律未列举确定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有限责任的具体标准。

关于第四个问题,多数意见认为,虽然有必要在法律中确立这一制度,但应十分谨慎,适用的范围不宜过宽。我们在研究起草这一制度过程中,也曾拟过多种方案,包括侵害的对象可否扩大到利害关系人,是否包括公共利益;是否适用于股东违反法定义务的行为等等。经过多次研究,听取各方面的意见,考虑到这一制度主要是为了解决实践中存在的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最终法律规定将侵害的对象限制在公司的债权人,并规定了更加严格的追究股东民事责任的条件,即当股东有利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债权人利益的行为而必须承担法律责任后果的,还需要有逃避债务的行为和严重侵害债权人利益的情形作为前提条件。

适用这一制度,我们应把握以下几个原则:一是坚持有限责任这一公司制度的基石,要重视维护股东的有限责任,多数情况下应由公司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这是一个基本原则。因此,公司人格否认制度的适用应当限制在司法审判中针对某一具体案件适用,不得任意扩大其适用范围。二是我国的公司人格否认制度主要适用于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的行为,即股东有逃避债务的主观恶意和具体行为;应当有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后果。债权人可以直接请求人民法院向股东追偿。三是人民法院在审理公司案件中应统一适用有关标准。

公司法自 2005 年修改并于翌年实施至今已六年。六年来的实践证明,这一制度符合中国国情,是必要的。我国的公司实践时

间不长,中小公司数量众多,许多公司虽然在形式上建立了现代公司治理结构,但公司的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不彻底,公司一股独大现象明显,股东通过各种形式控制公司的情况较为普遍。在这样的公司结构下,加之股东的逐利性,出现股东利用公司的法人独立地位和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利益的现象也是客观存在的,需要设计适当的制度予以规范。采取公司人格否认制度,对股东滥用法人独立地位,侵害债权人利益的行为予以威慑,对实际发生的违法行为实施民事制裁,为矫正公司的扭曲行为提供了法律依据,有利于维护我国公司活动秩序,促进公司的良性发展。多年来,我国在经济发展的同时,公司重信誉、讲诚信的文化氛围正在形成,但仍不尽如人意。这一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有助于督促公司及股东诚实守信,依法经营,有助于推动我国的诚信体系建设。更重要的是,这一制度的建立坚持了公平、公正的原则,有力地维护了公司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经过六年的实践,目前,我国司法审判实践在这方面已经积累了不少经验,我们应及时对这一制度进行总结、研究,以求进一步完善有关法律规定,使其更好、更科学地在实践中得以运用。

第二节 对我国公司人格否认制度的解读^①

我国是于2005年以成文法的形式创设公司人格否认制度的,并于2006年1月1日起实施。笔者认为,这一制度由构成公司人格否认制度的一般性规定和构成公司人格否认制度的特殊规定两部分内容组成。

^① 本文作者:杨立久,上海伯阳律师事务所主任,上海国际商务法律研究会理事,上海市律师协会房地产委员会和环境资源委员会委员。

一、构成公司人格否认制度的一般性规定

这就是新《公司法》第20条的规定。该条规定：“公司股东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这一规定适用于所有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的行为。具体有下列几层含义。

（一）公司股东依法和依章程正当行使权利，是股东的基本义务

本着权利与义务相对应的原则，公司股东在享受各项权利的同时，负有正当行使权利的义务。其正当行使权利受法律保护，滥用权利将受到法律的制裁。结合我国公司实践的实际需要，本条规定了公司股东正当行使权利的一般原则及其股东滥用权利的民事责任。与修订前的公司法相比，为了充分地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法赋予了股东较多的实质性的权利。股东在行使权利时，一是要遵守法律有关权利行使的规定；二是要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行使。股东行使权利不得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例如，公司法规定，股东在涉及公司为其担保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如股东违反这一规定强行参与表决，则构成滥用股东权利。又如，公司法规定股东有查账权，但前提是股东应当有正当的理由，一般为公司的经营活动特别是财务处理上有损害股东利益之嫌。如果股东为个人经营的目的，以查账为由，窃取公司商业秘密，则构成股东滥用权利。再如，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出售重大资产需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公司的控股股东无视章程的规定，不经法定程